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

一：上级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223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科教[2020]32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科教[2020]32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	水磨沟区	223 万元	教育局及区属学校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二：下达拨付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（直达资金）3.78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51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预算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51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学前三年教育保障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学前三年教育保障项目	水磨沟区	3.78 万元	区属幼儿园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三：关于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102.18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7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7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学前三年教育保障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	水磨沟区	102.18 万元	区教育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四：上级下达 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 107.48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 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社[2020]127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 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社[2020]127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项目	水磨沟区	107.48 万元	区卫健委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五：上级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 59.76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0]129 号)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2020 年第二批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0]129 号)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水磨沟区	59.76 万元	区卫健委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六：关于拨付疫情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1679.367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疫情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50 号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补助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疫情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50 号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疫情补助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疫情补助项目	水磨沟区	1679.367 万元	区卫健委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七：拨付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1.85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9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9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计划生育奖扶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计划生育奖扶补助项目	水磨沟区	1.85 万元	区卫健委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八：上级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9.40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16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16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	水磨沟区	489.4 万元	区民政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九：上级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7.4 参照直达、新财 420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3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3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	水磨沟区	420 万元	区民政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十：上级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特殊直达）160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特殊直达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3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特殊直达）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特殊直达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3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特殊直达）项目	水磨沟区	160 万元	区民政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十一：上级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3170.21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3 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3 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就业补助项目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就业补助项目	水磨沟区	3170.21 万元	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十二：上级下达 202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

金) 453 万元, 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(直达资金) 的通知》(乌财预[2020]26 号), 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:

1、资金来源

自治区队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(直达资金) 的通知》(乌财预[2020]26 号), 结合项目准备情况, 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: 自治区队民族地区转移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自治区队民族地区转移项目	水磨沟区	453 万元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备注: 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: 0991-4684216

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5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5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老旧小区改造补助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老旧小区改造补助项目	水磨沟区	5万元	区建设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拨付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6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拨付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水财发[2020]46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棚户区改造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棚户区改造项目	水磨沟区	182 万元	区建设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十五：关于下达安置补助经费（正常直达）134.22 万元，

按照《关于下达安置补助经费（正常直达）的通知》（乌财扶[2020]2号）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

安置补助经费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下达安置补助经费（正常直达）的通知》（乌财扶[2020]2号）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：安置补助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安置补助项目	水磨沟区	134.22 万元	区城市管理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4684216

十六：上级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30000

万元,按照《关于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债[2020]46 号),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:

1、资金来源: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

2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债[2020]46 号),结合项目准备情况,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3、项目名称: 1、新建垃圾中转站、环卫作业基地

2、抗疫相关支出项目

3、乌鲁木齐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

4、水磨沟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

4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新建垃圾中转站、环卫作业基地	水磨沟区	2000 万元	区城市管理局
2	抗疫相关支出项目	水磨沟区	3000 万元	卫健委
3	乌鲁木齐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	水磨沟区	15000 万元	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4	水磨沟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	水磨沟区	10000 万元	乌鲁木齐市人民医院

备注: 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: 0991-4684216